附件4：

赤壁市农村教师进城选调奖励加分表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加分项目 | 内容和年限 | | | 计分标准 | | 得分 |
| 政治荣誉  （10分） | 历年获得的政治荣誉称号，包括师德标兵、优秀教师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三八红旗手等。 | | | 按授奖单位取最高级别计分。国家、省、市、县、镇党政表彰分别计10、8、6、4、2分；部门表彰降一级计分。 | |  |
| 业务荣誉  （10分） | 历年获得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表彰的的业务荣誉称号：  第一类：名师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优秀学科教师等；  第二类：教学能手、教坛新秀、常规教学和教研教改先进个人、优秀班主任、教育主管部门发文的名师工作室成员。 | | | 按授奖单位取最高级别计分。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类别 | 第一类 | 第二类 | | 国家 | 10 | 8 | | 省 | 8 | 6 | | 市 | 6 | 4 | | 县 | 4 | 2 | | |  |
| 优课竞赛  （20分） | 历年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优质课竞赛活动获奖。  历年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基本功比赛活动获奖，包括“一师一优课”、视频参赛课、说课、微课、课件制作、实验操作等。  由民间学术团体与教育部门共同组织的上述各种竞赛活动，只认定其中的教育部门。 | | | 按所获奖次累计计分，至该项满分为止。每次优质课竞赛获奖按下列等次计分：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等次 | 一 | 二 | 三 | | 国家 | 10 | 8 | 6 | | 省 | 8 | 6 | 4 | | 市 | 6 | 4 | 3 | | 县 | 4 | 3 | 2 |   其他教学基本功比赛获奖按同级优质课获奖降一个等次计分。 | |  |
| 论文获奖  （15分） | 历年参加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的论文（案例）评比获奖。  民间学术团体与教育部门共同组织的论文（案例）评比，只认定其中的教育部门。 | | | 按所获奖次累计计分，至该项满分为止。每次论文（案例）获奖按下列等次计分：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等次 | 一 | 二 | 三 | | 国家 | 5 | 4 | 3 | | 省 | 4 | 3 | 2 | | 市 | 3 | 2 | 1 | | 县 | 2 | 1 | | | |  |
| 文章发表  （15分） | 历年在具有国家正式刊号的专业报刊发表，且能够在知网检索的教育类文章（或著作）。 | | | 按刊物级别累计计分，至该项满分为止。  每篇文章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分别计5、3、2、1分。  出版10万字以上（不含以练习为主的教辅），有正规刊号的学术著作，主编按国家级别计分；其他编委按省级计分。 | |  |
| 辅导学生  （10分） | 近8年，辅导学生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（包括科学小论文、小制作、小发明等）获奖。  辅导学生习作在具有国家正式刊号的专业报刊发表。 | | | 按获奖或发表习作刊物的最高级别计分。  获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奖或在相应级别刊物上发表习作，分别计10、8、5、2分。 | |  |
| 经验交流  （10分） | 近8年，在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下属的学术团体组织的活动中，承担了展示课、学术交流或讲座等教学教研工作经验交流活动。 | | | 按组织活动并授予活动证书的单位，取最高级别计分。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分别计10、8、5、2分。 | |  |
| 课题研究  （10分） | 近8年，参加教育主管部门或下属的学术团体组织的，且在赤壁市教研室备案，有相关教研员跟踪调研或参与，能呈现研究过程的正规课题研究。 | | | 按研究分工和结题状态，取最高级别计分。  已结题的省、市、县级课题，课题负责人分别计10、8、6分；课题成员分别计5、4、3分；  未结题的省、市、县级课题，课题负责人和课题成员均按课题级别降2分计分。 | |  |
| 总得分  （100分） | |  | 折算得分  （15%） | |  | |

考评人签字： 年 月 日